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
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94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市府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惠請
貴校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108年9月26日府授教終字第108309225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今(108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將由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將採密件方式處理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：

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自108年9月25日(星期二)起至108年10月9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用紙收件規格：

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總計2張。

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


清江國小 1081001



SKAA1088005917

(三)投件方式：

1、採郵寄或是以專人親送至本市博愛國民小學輔導室：

(1)收件人：林世浩主任。

(2)連絡電話：02-23450616轉分機500。

(3)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。

(4)如親送請於上班時間送件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，郵

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